

年齡、動機與學習第二語言 兼談國小是否應教英語

◎黃自來

壹、引言

決定一種語言的重要與否，端視說此種語言的人民，在國際舞台上是否扮演重要的角色（註一）。英語國家藉其政治影響力、經濟優勢、商業活動、社會福利、以及科技文化的優越貢獻，使英語成為當今世界通用的語言，並且也使英語成為一九七七年九月五日美國探險家一號（Voyager I）太空船奔向木星（Jupiter），開始其歷史性的任務時，代表全人類向其他星球發表聲明的語言。

一千年前古羅馬凱撒大將登陸大不列顛島時，根本不知道什麼是英語。十六世紀莎士比亞全盛時期，英語只是五百至七百萬人口所用的語言而已。近三百多年來，英語國家的人民把他們的語言和文化隨軍隊、經貿、探險……等方式，散佈在全球各個角落。今日至少有七億五千萬的人口使用英語，其中有一半以英語為母語。在二十世紀行將結束前，英語已成為第一種真正的地球語言（global language）（註二）。三億五千萬人口以英語為母語；全世界四分之三的信函、傳真和電報使用英語；二分之一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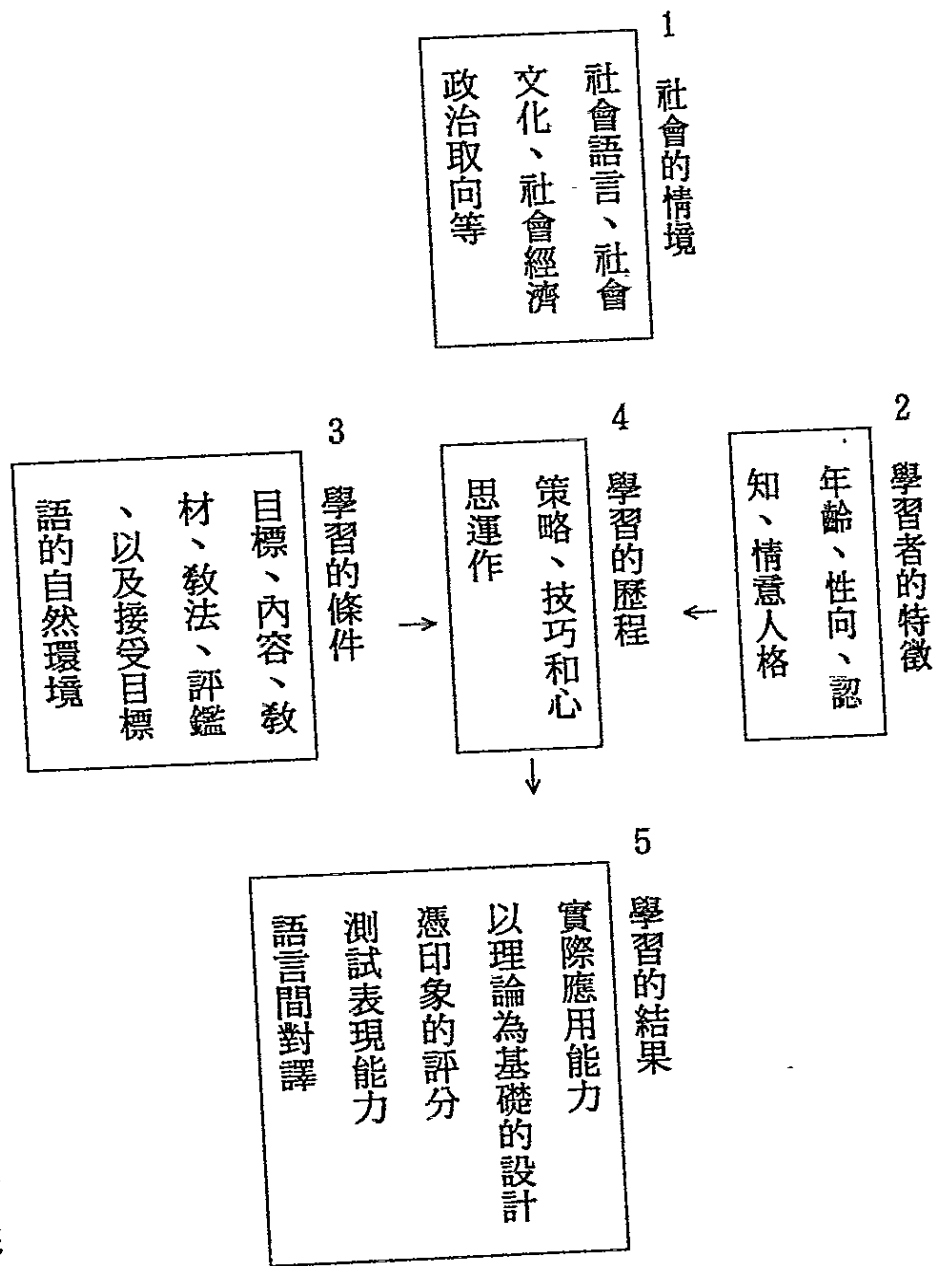
上的科技論文和期刊、百分之八十儲存在電腦裡的資訊、以及歐洲二分之一的商業活動都以英語處理；擁有一億以上聽眾的世界五大廣播網（CBS、MTC、ABC、BBC、CBC）也都用英語廣播。因此，對於放眼天下、心懷祖國的中國人而言，若想要使二十一世紀成為中國人的世紀，學習英語正是當急之務，這點毋庸置疑。

英語以第一、第二或外國語伸展在國際間，成為當今世界非常重要的強勢語言，以致「何時為學習英語的最佳年齡？」「國小是否應該教英語？」這兩個問題成為最近四、五年來國內大眾媒體熱烈討論的焦點，可惜參與討論者，不是表示一廂情願的看法，就是沒有把握問題的重心。其實，一個這樣在國外被討論、實驗四、五十年而至今尚未得到令人滿意答案的複雜問題，國內不可能輕易的就能找到答案。本文目的，主要在回顧國外有關「年齡與學習第二語言」各項的研究，探討影響學習第二語言的因素，及各種年齡學習者學習語言的動機、特徵和教學原則，以期對年齡與學習第二語言之關係有深一層的了解，作為有關人士考慮國小是否應該教英語的參考。

貳、影響語言學習的因素

影響語言學習的因素主要可分為五大類：(1)社會的情境，(2)學習者的特徵，(3)學習的條件，(4)學習的歷程和(5)學習的結果。這五大因素之間的互動關係可表解如下：

為什麼有些人學習第二語言的成果比別人顯著呢？哪些因素對學習成果有影響呢？一般語言教師、語言學家和研究人員所發表的意見各自強調某種因素的重要性。其實，所有的因素是彼此相互影響的。語言學習實驗研究（empirical research）本身最大的難題在界定術語（如動機、能力、性別、智力、性境）和測定與描述重要的因素（如學習者的特徵對學習成果的影響，必須考慮到年齡、性別、智力、性



向、學前經驗、認知方式、個性、性向、動機等)方面。

在學習者個人因素當中，年齡與學習第二語言或外語的關係是語言教學研究爭論最多的問題之一，不論其答案為何，對學校語言教育的決策和推展，都會有相當的啟示和影響。雖然這方面的問題經過了實際的試驗、理論的爭辯，有各種正反的結論，但年齡與學習第二語言之間的關係，仍未獲得令人滿意的答案。

叁、學習第二語言的最佳時期

一、學理上的探討

經過幾世紀的觀察與省思，一般人似乎認為年紀越大，學習新語言愈難，也就是說，兒童學習語言比成年人容易、有效。因此，荷蘭教育家伊拉斯莫斯(Desiderius Erasmus, 1466-1536)、法國教育家蒙田(Michel Montaigne, 1533-1592)、英國教育家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都主張愈早學第二語言愈好。自十九世紀以來，在西方公立教育體制之下，初等教育的重點都放在教授母語，而在中等學校才開設第二語言或外語的課程。由於從十至十四歲才開始學習第二語言，其效果未臻理想，才有要求提早學習的呼籲(註三)。在過去的英國殖民地，英語(外語)是教學媒介，在這些社會裡，英語是非常重要的，因而都提早學英語。但這些早學英語的經驗，並沒有提供絕對有利的證據，反而於一九五〇年代，強烈地要求加強母語的教育(註四)。

至於學習第二語言的最佳年齡有兩種最流行的看法：第一種看法，認為兒童接觸到另一種語言時，學得很快而且不費力。這就是五、六十年代普受肯定的說法，即是學習外語之「關鍵時期」(Critical Period)或「最佳時期」(Optimal Period)。神經生理學家賓費德(W. G. Penfield)對推廣此種學說有深遠的影響(註五)。根據他的觀察，在青春期的兒童，其主控語言能力的大腦表皮層(Cerebral Cortex)若是受傷或長瘤，經過手術後，語言能力恢復的情形比成年人快。從兒童大腦補償語言能力的損失來看，他推斷兒童的大腦在發展語言機能(Speech mechanism)上，比成年人的大腦有較強的接受力。此種信念使他深信，兒童接觸不同的語言，必須建立在「生物基礎」(Biological Foundation)上。在加拿大蒙特婁(Montreal)市的語言環境中，他深深感受到兒童與成年人在學習第二語言時，成效上有強烈的對比，因為他自己學不會法語，而幼稚園的小孩卻學得很輕鬆。

「愈早學愈好」的論調在六十年代又得到詹士基(N. Chomsky)、雷納堡(M. Lenneburg)等人在理論上的支持。就像賓費德、雷納堡認為。在青春期的兒童，是生物學上語言發展最活躍的時期，因為左右兩邊大腦的表皮層還沒有產生專司不同功能的邊化作用(Lateralization)，或具有成年人大腦功能特殊化的特徵。因此，在青春前期學習第二語言是最好的。

但以大腦神經解釋兒童學習語言成效較佳的學說，在後來幾年，又受到質疑，因為大腦表皮層的邊化作用發生於五歲以前，而邊化作用並不蘊含喪失任何語言能力(註六)。假如此種說法成立的話，在青春前期或之後學習語言，成效的差異，就不能依據大腦神經的變化來加以解說。

有人主張以情意理論(Affective Theory)(註七)找出較合理的解釋，認為兒童學習效果較青少年和成年人佳，因為兒童時期對語言有較大的社會和情感的可造性。其他人卻依據瑞士心理學家皮亞傑

(Jean Piaget, 1896—1980)的心智成長階段更進一步提出認知解釋，認為語言發展的關鍵時期是心智具體運作 (Concrete Operation) 時期 (七至十一歲)，也就是在感覺運作時期 (Sensori-motor Stage) (出生至二歲) 之後，與青少年形式運作 (Formal Operation) 時期 (十一歲左右) 之前 (註八)。

以上的論爭，都是依據兒童學習語言的效果比青年人或成年人更佳的假設，但都沒有證明出這種假設是正確的，也沒有提供早學第二語言的明確特徵，更沒有說明早學或晚學在學習過程中有何差異，各有什麼特徵。

反對愈早學第二語言愈好的人 (註九)，認為年紀稍大的人認知較成熟，學習經驗較豐富，是學習第二語言的資產，因而強烈的主張青少年開始學第二語言。可是有關兒童與成年人學習外語能力的差異，沒有經過客觀的評定。一般而言，在獲得新語言的腔調方面，兒童比成年人佔上風，但兒童學習外語進步的情形，卻沒有成年人那麼快。

二、各國的實驗研究報告

二次世界大戰後一、二十年，美國小學增加外語教學，英國小學引入法語教學，其他國家也相繼引入類似的外語教學。這些發展是藉兒童的年齡廣泛尋求改進語言教育的方法之一，但這段時間所進行的實驗研究計劃，並沒有經過系統的規劃和細心的評估。聯合國文教組織 (UNESCO) 於一九六二年和一九六六年在德國漢堡舉行過兩次國際性的會議，目的在提昇語言教學及其成效的研究 (註一〇)。這兩次會議揭示了有關兒童語言教學令人興奮的觀察和報告，討論在學校制度下早學第二語言的可行性，

以及展示兒童積極回應第二語言教學的情形，但早點開始學習是否凌駕晚點學習，並沒有提出有效的證明。後來，在加拿大進行的提早「環境薰陶實驗計劃」(Experimental Programs in Early Immersion)，支持早學有益的说法，因為兒童似乎顯著地回應，在環境薰陶下，能產生自然語用的語言教育(註一一)。然而，這些實驗的結論並沒有提供早學絕對有利的證據。因為在八十年代初期進行「提早接受環境薰陶」和「延後接受環境薰陶」的比較研究，發現七和八年級已學兩年外語的加拿大學生，成就就已達到幼稚園起就學習外語的九年級學生的程度(註一二)。

英國小學教授法語的計劃是從一九六四年繼續到一九七四年，目的在進行早學或晚學第二語言的一項長期性研究。探討在英國教育制度下，由八歲開始學法語，是否比十一歲開始學習更有利(註一三)。由英國全國教育研究基金會(The National Foundation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進行的這項為期十年的實驗，研究一萬七千個八歲的兒童學習法語的進展，在五到八年期間，接受定期有系統的評鑑。實驗組與兩種控制組比較，有一種實驗組的兒童，在測驗時，年齡與控制組的相同。另一種控制組的兒童，在測驗時，年齡比實驗組的大，但接觸法語的年數相同。

這一長期性的調查研究結果，發現：第一，在小學教外語是可行的，同時，並不減損學生在其他學科方面的成就；第二，早學是否有任何特別的好處，研究結果並不明顯，與晚學的兒童比較，在大部分語言技能方面，看不出早學兒童的表現佔優勢。晚學的兒童，雖然學習的時間較短，卻在閱讀和寫作方面的測驗，表現得與早學者一樣的好，甚至於更好。研究者從研究結果所獲得的證據，認為早學有益的假說是一種迷思「myth」，若是早學有益的話，他們辯稱只是提供更多時間學習第二語言罷了。至於年齡問題，他們認為年齡大者學習更有效，因為學習者有較豐富的學習經驗，以及更成熟的認知力。他

們的研究發現及詮釋，受到了很多人的質問，以致早學或晚學第二語言，何者較有益的爭辯，至今尚未平息。

在荷蘭也有學者直接研究不同年齡者學習第二語言的情形，以批判的態度去觀察，並仔細評判任何有關年齡問題在科學上的證據。他們觀察了以英語為母語的英國人到荷蘭學荷語的情形，發現：(1)不同年齡的人都進步了；(2)在構詞和句法方面，年齡大者勝過年齡小者；(3)在字彙進步方面，年齡大者也優於年齡小者，其中尤以青少年(Teenagers)進步最快；(4)在語音的精熟方面，不同年齡組稍微有差異(註一四)。

從以上有關年齡與學習第二語言的各種實驗研究報告，可看出這個問題仍然複雜得令人迷惑不解。

肆、動機與第二語言學習

學習者有什麼方法可以達到學習的預期效果？如果這個問題有肯定的答案，英語教學就會變得很容易，許多教師也會因此而失業了！有許多影響學習的因素，其中動機是很重要的。英語教師常說，真的想學好英語的學生，在任何環境下都會成功的。一般而言，動機高的學生比動機低的學生學得更好(註一五)。以下就動機與學習效果，加予闡釋。

動機就是鼓勵人追求目標的內在驅力。學習語言的人顯然有各種長期和短期的目標，前者可能是為將來謀求職業或成為目標語社會中的一份子；後者可能是為了考試及格或完成學業。對長期目標有強烈動機的學生，在學習成效上顯然地比只為了考試及格的學生要好。按所關注的因素是屬於教室內或教室

外來區分，動機可分為內在動機（Intrinsic Motivation）和外在動機（Extrinsic Motivation）。

一、外在動機

學習外語要完成的目標，一般而言有兩種：(1)統合性動機（Integrative Motivation）：學習者仰慕目標語的社會文化，切望能成為該社會的成員，而努力想學會目標語；(2)工具性動機（Instrumental Motivation）：學習者認為精熟目標語是謀求較佳職業或職位的工具。雖然研究者指出，具有統合性動機的學生，學習效果較佳（註一六），但此種主張並沒有經過更進一步的證實。有強烈統合性動機的學生，學習效果較佳，但有強烈工具性動機的學生照樣也會有成就。

影響學習成效的外在動機，除了統合性和工具性動機外，尚有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又與學生的學習態度有關。學生的態度會受周圍人物的影響，例如父母不欣賞目標語的文化，子女會對目標語產生消極的態度。反過來，父母對目標語有積極的態度，就會對子女產生積極的影響。同班同學或親朋好友的態度，也同樣有影響，設若他們認為學習外語是件有前途的事，會有助於學生本人的學習。

影響學習的另一種因素是以前學習外語的經驗。假如一位學生記得曾經因沒有學好外語而受到老師或父母的責罵，甚至羞辱，會有消極的影響；而以前學習成功的經驗自然會有積極的影響。

教師對「外在動機」和「學習態度」又能做些什麼呢？外在動機如前文所說，是教室外的因素造成的結果，教師本人是無法創造的，但教師對這一類的動機顯然會有影響的。設若教師對目標語的文化存有偏見，自然會對學習的學生產生不利的影響；若教師對目標語的文化有批判性的積極態度，會有助於學生的學習。教師對待學生的方法和態度，也影響學生的學習動機和態度，不是削弱，就是增強以前的

學習經驗。教師輕視對過去學習經驗感到不快的學生，會對該生造成嚴重的傷害，只有多予鼓勵才會有助於學習的動機和態度。

二、內在動機

成年人學習外語顯然地有某種程度的外在動機，他們的學習態度也會受到別人的影響。但大部分初學者（如國中生），學習外語的成敗，內在動機扮演較重要的角色。許多國中生在學校學習外語，沒有任何外在動機，也沒有積極或消極的態度。對他們而言，教室內發生的事情才是決定學習態度和學習動機的關鍵。影響內在動機的因素有：學習環境、教師素養、教學方法、和學習成就感。

(一) 學習環境

教室內的照明，課桌椅的安排，教室的佈置等等，是否符合語言教室的要求，會影響學習的氣氛和效果。

(二) 教師素養

兩位教師使用同樣的教學法教學生，會有截然不同的教學效果。到底有那些教師的素養會促成學習動機的提昇呢？筆者曾進行一項試驗，要求一班國中生按優先順序圈出一位英語教師必須具備的素養，其結果是：

- 1、使課程有趣
- 2、發音清楚
- 3、解釋清楚

- 4、說標準英語
- 5、同等關心學生
- 6、讓學生參與
- 7、有耐心
- 8、強調英語會話
- 9、使學生認真學習
- 10、使用聽說教學法

此項問卷研究最有趣的發現是：原來想知道教學法是否受到學生的歡迎，結果卻是學生最不關心的。學生所關注的是上課是否有趣以及師生關係。他們還補充列出他們認為教師必須具備的其他重要特質有：

- 1、同情學生
- 2、公平對待學生
- 3、激發信心

從此項研究，可以獲得以下的啟示：

- 1、教師必須使上課變得活潑有趣。
- 2、教師必須公平對待學生，對學生的焦慮和願望，應儘可能了解和有所反應。
- 3、教師必須提供學習目標語的正確模式。
- 4、教師必須了解學生的需求，鼓勵參與教學活動。

(三) 教學方法

教師使用的教學法對動機會有某種程度的影響。設若教法刻板、枯燥，一定會降低動機，如果教師能運用精熟的教學法，學生就會受到鼓舞的。但教學法是否能影響動機是較難肯定的領域，因為學習動機高的學生，不論教師使用的是何種教學法都會有成就的，何況不同的學生對於不同的教學法多少抱有好感，決定於學生期望獲得的是聽、說、讀、寫四種技能中的那一種。有些學生抱怨文法知識不足，或會話能力較差，教師當然會盡力加強他們這方面的能力。儘管過去試圖要研究各種教學法的優劣，但研究的結果，遺憾的是，無法明顯地表示某一種教學法勝過其他教學法，充其量，只是相互補足而已。但可肯定的是，若學生對教學法喪失信心，會減低動機，而學生對教學法的信心，建立在如前述的教師素養上。教師才是影響內在動機的最重要因素。

(四) 成就感

在激發學習動機方面，學習的成就佔有重要的地位。學習內容困難到無法接受或容易到一點都沒有刺激，都會降低學習動機。因此，教師在訂定學生的學習目標和課題時，必須慎重考慮，高難度或極端挑戰性的活動，若學生完全不會，對動機會有消極的影響；但低度挑戰性的活動，也同樣會減低動機，學生若很輕易達成目標，會失去學習動機。因此，教師的職責是如何安排難度適中並帶有挑戰性的課程和測驗，預期學生的學習進度等。學習成效本來是操在學生手中，但教師精心設計的教學活動，能使學生獲得學習的快樂和成就感。

伍、不同學習階段的特徵

人一生下來就開始學習，並一直持續到老。顯然地，六周大的嬰兒、六歲的兒童、十二歲的青少年，以及二十歲的青年人，不僅學習不同的東西，學習的能力和學習的方法也不同。

就以學習第二語言或外語而言，年齡不單指年齡的增長，而且也指隨年齡增長而累積的學習經驗。語言學習年齡大致分為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六歲時，這是世界上大部分國家的兒童，接受正式教育的年齡；第二個時期是十二、三歲時，通常這時候在學校開始學習第二語言或外語；第三個時期是二十到三十歲時，青年人在這十年內的能力並沒有顯著的改變。

一、六歲的兒童

一個六歲的兒童，多少已學會了母語，才開始上學，雖然他說話時，還有一兩音沒有發出來，但不久就會出現在他的言語中。實際上他已精通所有的語法，雖然有些不規則動詞會用錯，至於名詞的屬性、主詞與動詞在人稱和數方面的對應、動詞的時式等都不會用錯。他有能力使用複雜句，但不會用一個以上的從屬子句。從六歲開始，兒童學習母語是在學習字彙、閱讀和寫作的技能。兒童能應用母語的語法，也就是使用母語固有的句型、規則。兒童的學習是依一般化（*generalization*）的原則，這種現象可從兒童所犯的錯誤獲得印證。例如，他們說 *caught* 來代替 *caught*，就是應用構成英語過去式的一般規則。觀察他們的學習歷程，也會發現他們把同樣的原則應用到 “*I'd better get up, better n't I*” 這

一類錯誤的句子。

貝寇 (Berko) 於一九五八年進行的一次實驗演示 (註一七)，幾個五歲半的兒童看了一張畫，畫中有一隻幻想動物，演示者說 "This is a wug."，然後，她拿了另一張畫了二隻這種動物的畫給他們看，並且說："Here are two of them. There are two ———." 這幾個兒童異口同聲地說："Wu us"。值得注意的是，他們發出複數式字尾是帶聲的「n」，至於對其他的字，都能正確地發出不帶聲的「s」和「oz」，他們從已知的型態一般化到新的型態。這種現象正說明屬於這種年齡的兒童無法使用語言結構的分類，但能使用類似過去式的語式。

六、七歲的兒童記憶力短暫，對阿拉伯字的記憶僅止於四個數字。值得注意的是，若是移居其他國家，除非刻意教導，否則會忘記他的母語，而且在很短的時間內，就學會新語言。一般人對這種年齡的兒童獲得新語言的能力似乎留下較深刻的印象，但忽視了他們忘記了舊有的語言 (母語) 的「互補現象」。其實，母語 (第一語言) 與新語言 (第二語言) 有密切的關係，對兒童而言，第一語言無法久留到足以干擾學習第二語言，但對成年人而言，第一語言非但保留住，而且持續，造成學習第二語言的干擾。兒童很容易接受新的肌肉或運動技能，他們終究要學習需要手眼配合的閱讀和寫作技能，要是能提供優良的言談模式，他們能模仿得近乎完美。

兒童藉著「做」和「演」來獲得大部分的信息和理解。若對他說 "Don't step in that puddle, You'll get wet." 是沒有用的，他必須感覺會弄濕衣服的水，然後才會透過語言逐漸變成可接受的訊息。因此，四、五歲的兒童，會發出很多「為什麼」的問題。

屬於這種年齡的學生，接受成年人的權威，他們或許頑皮，但會認為這種舉動背離為他們樹立的行

為標準。對愛護他們的人會倍感親切，因而對教低年級的教師特別敬愛。他們會為了獲得教師的讚許，而表現得很好，即使要他們坐正。

就學習動機而言，他們很好奇。其實，好奇本身就是一種動機，但注意力或記憶力比青少年短暫。他們時常尋求教師的讚許，因此，教師的關注和隨時給予的讚美是非常重要的，他們需要參與能激發好奇心的活動。除此之外，他們不可能有其他的動機。由此可知，他們學習語言的成敗端視教師的態度和行為。教這種年齡的兒童，必須注意以下幾點：

- 1、六歲兒童能學語言，其實，已學會一種。
- 2、藉動作、實行、表現來獲得信息。由於說話伴隨動作，語言必須與活動有直接關係。
- 3、記憶力不能持久，學習必須緩慢漸進，閱讀和書寫儘可能延後。除非對母語的閱讀和寫作已有牢固的基礎，否則不宜教導這兩種技能。
- 4、具體的視聽輔助教具尤其重要。一間教室有櫃台、有東西可買，比一張商店的圖畫更好。能親自做的東西，比現成的好。

- 5、學習過程中，必須時常給予口頭獎勵。
- 6、在理論上，要學會完美的腔調是可能的。但事實上仍令人置疑，因為發音純正、腔調純熟的教師少之又少，縱使有，也難提供足夠的練習。

二、十一、三歲青少年

青少年比六歲兒童有更大的能力學習、記憶和理解。注意力集中的時間較長，行為大多受語言的控

制和調整，透過書面文字可獲得信息和擴展經驗。尤其是，能認識語言結構的分類，這是六歲兒童無法做到的。例如：“The boy Kicked the ball.” 這一句，他可以說出那些字是主語，以及主語“the boy”有什麼功用。這一點可以提供強而有力的證據駁斥認為國中生沒有能力學文法，而不必學文法的論調。這種年齡的學生，可能已到達適合學習運動機能的末期。證據顯示，在二次大戰期間，移居英國的一些十四、十五歲荷蘭青少年，說英語時帶有荷語的腔調，但年齡較小的兒童，英語卻說得與英國人沒有什麼兩樣。

教不同年齡的學生學第二語言，以教青少年最有教學成就感，但他們帶給教師的問題，遠比其他年齡的學生還多得多。

教師不應過份強調外在動機，而應該期盼學生周圍的朋友會影響他們來積極學習。就個人和感情的成長來看，青少年並不是乖順的學習者，到了這種年齡他們開始向成人世界的權威和標準質疑。六歲兒童尋求成人的讚許，所以容易控制他們的行為；但青少年會尋求同輩朋友的讚許，單憑好奇心是無法再引發學習動機的，教師的讚許也不是最重要的。事實上，在他們心目中，教師不再扮演領導人物的角色，而是潛在的「敵人」。尤其是，他們力求自主，從另一角度而言，說外語會變成一個「不同」的人。缺乏安全感的青少年可能會覺得自己沒有能力扮演好新的角色。最後，雖然自認差不多已長大，能自立，但很難接受學習的長期目標（例如高中聯考獲取高分或將來遙不可及的優厚職業）。教這種年齡的學生，必須注意他們的特徵是：

- 1、有很好的學習能力和記憶力，能學習書面語言。
- 2、仍然能獲得新的運動機能。

3、能漸漸獲取學習抽象概念的能力。

4、代表啟發動機的潛在困境。

5、需要同輩的激勵和讚譽。

這種年齡的學生開始有系統化的能力，教學內容不論是文法、字彙和結構等的選擇和進階，必須依據頻度和使用率。尤其教文法時必須注意：第一，依照實際的用法來教；第二，規則簡單明瞭；第三，舉例說明和練習之後，才歸納成規則。由於這個階段也是利用視聽教具進行教學的最理想年齡，精心設計的錄音教材必須善加利用，以建立正確的發音及自我溫習。

青少年的性情易變，就是受到漫不經心的批評，也會感到羞恥，但受到激勵，會變得很精明和專注。因此，適當地安排富有挑戰性的活動是絕對必要的，但層次不宜過高，否則會使他們感到挫折、沮喪；但層次也不宜太低，否則不會受歡迎。教師有必要安排語言情境，讓他們參與活動並享受成就感。

三、青年人

對於通過各種考試而擠進大專院校的學生，在界定上而言，是學生中智慧最高的一群。他們的訓練幾乎都是在文字導引下去理解抽象概念、抽象關係，而不是死背不必思索的事實，但要以背誦方式來學習，他們仍然學得很好，不但快速而且記得更牢。

青年人通常有很好的動機，他們知道為什麼要學習，但因為第一語言的結構佔優勢，會繼續干擾學習第二語言，學習運動機能也就較慢，也無法獲得完美的發音。他們的學習會變得不耐煩，對於不停的複誦，會感到有損自尊，恨不得馬上能利用第二語言參加討論或閱讀報章雜誌，欣賞文學等。因此，一

般青年人的特徵是：

- 1、有很好的學習能力，能記憶片斷的知識、理解文法分類及關係。
 - 2、有藉閱讀吸收知識的能力。
 - 3、獲得新的運動技能較緩慢。
 - 4、有強烈動機，但自覺進步緩慢。
 - 5、有賞識長期目標的能力，但因目標遙遠，在過程中會有挫折感。
- 教青年人外語時，必須注意：
- 1、以書面方式引介資訊是最經濟的方式。
 - 2、以口頭描述發音和以歸納法說明文法，是有效的方法。
 - 3、因聽力不易培養，應該將聽力和閱讀、寫作分開來訓練。
 - 4、訂定學生能達成的實際目標，安排層次適中，且有挑戰性的教學內容和活動。

陸、國小是否應該教英語

隨著社會型態的改變及一般生活水準普遍提高，今日為人父母者為了求好心切，均不惜在幼兒的教
育上做最大的投資，最明顯的例子可見於各種補習班的設立，諸如舞蹈、鋼琴、繪畫等；而今在這些
兒童為對象的新興行業裡，最時髦的或許要算「兒童英語補習班」了。眼看著各類宣傳廣告和書籍有如
雨後春筍，一發不可遏止之勢，以致產生了國小是否應該教英語的問題，但要回答這個問題時，必須從我

國外語教學政策、學習成效、學習目標等三方面去認真地考量。

首先是有關我國本身的英語教育規劃與政策問題。由於英語在我國是外語（註一八），不是我們的官方語言，和我們的生活並非息息相關，一般的學習應是以吸收外國的知識及瞭解外國的風俗民情，以促進雙方知識與文化的交流為目的；為此，英語教學始於中學階段自有其意義存在。當然不可否認的，在這種情形下，學生的學習態度將是被動而不積極；學習的環境又因侷限於學校課堂，其效果也將是有限。但是上述的困難都可以用人為的力量來改變，一旦如此，以六年的光陰來從事英語教學當是綽綽有餘。

其次是根據心理語言學家的研究發現，兒童雖然在十一、二歲以前由於發音器官肌肉的可塑性高，在學習外語的發音上佔極大的優勢（註一九），但因其心智發展皆未臻成熟，對英語結構及語意方面的瞭解及運用方面自然談不上；更何況對本國語言的學習也正處於懵懂狀態，如突然再以外語加諸其上，不免到時會產生學習混淆，中西不分的現象。即使無所謂混淆產生，但以兒童的心智狀態，其學習也將只是片斷、瑣碎的記憶，而不是全盤連貫的了解；這樣提早學習英語是否有意義，有其價值呢？

再者，學習英語的最終目的，是希望以英語作為表情達意的工具，發音上的正確與否實非首要（註二〇），因此將英語列入中學課程編制自有其道理。雖然在現今社會，懂得外語在求職或其他方面極具優勢，家長們也一致鼓勵自己的子女重視英語文課程，俾能日後出人頭地，高人一等，但在聯考的激烈淘汰下，英語教學的方向已有偏差。為求英語教學能實際達到預期的成效，今後的重點應著重於優良師資的培養、學習環境的改善、教材教法的改進及學生學習態度的改變與動機的提高等。相信只要能克服諸如此類的難題，英語教育實施於中學階段的輝煌成果自是指日可待。

柒、結語

一般探討年齡在第二語言學習的地位時，僅限於「最適當的年齡」，也就是只限於年齡與學習成效的關係。過去的研究報告最大毛病是，無法確認在不同的成長階段，學習第二語言的特徵，而在報章雜誌或電視廣播辯論「何時為學習第二語言的最適當年齡」時，這個問題往往是匆促提出，無法深入調查第二語言在不同成長階段發展的特徵，結果只是膚淺而毫無收穫，以至於「外語應該在什麼階段開始學習」這個問題，仍然無法解決。總結本文對年齡與學習外語的探討可以發現：

- 1、一個人在成長的任何階段都可開始學習第二語言，很難確定最適當的年齡。
- 2、學習第二語言並非一成不變的，不同成長階段，會獲得不同的語言技能。
- 3、兒童、青少年、青年人在學習第二語言的方法上，有心理上的差異，但目前無法完全理解。年幼兒童似乎能迅速回應社會溝通情境，而年長的學習者能藉認知和邏輯的方法學習。
- 4、每一個成長階段學習第二語言，各有其優點和缺點。
- 5、決定學習第二語言的最佳年齡，不能單憑心理學上的依據，也必須考慮到教育和政治上的需要。
- 6、一個人在任何年齡都能學習第二語言，設若這個事實可以接受，何時把外語（英語）列入各級學校的課程，應取決於以下三個標準：(1)估計大部分學生在就學階段要花多少時間才能達到預期的外語程度；(2)在各級學校課程引入外語的教育價值；(3)維持並發展完整和成功的外語課程所需要的人力和教學資源。

7、每位學習者的動機混雜了學習環境、教學方法、教師素養及成就感等不同因素，因而有差異，不同年齡的學生有不同的學習動機。

8、動機會受到教學活動和教學環境的影響，初學者沒有長期目標，教師可運用學習歷程中的真實短期目標，以引起學習者的動機。

9、教師必須設法使學生上課感到有趣，公平對待學生，說標準模式的目標語，熟悉學生的學習方法。

10、教師必須了解「成就感」對學生的重要性，能正確地評估學生的能力，使學生接受適當的挑戰，不要讓他們太輕易或太困難地學會。

《 附 註 》

註一 請參閱·Albert Baugh and Thomas Cable,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Prentice Hall.

註二 請參閱·Robert McCrum, et al, *The Story of English*, Faber and Faber, 1987.

註三 請參閱·H. H. Stern, *Foreign Language in Primary School*,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註四 請參閱·UNESCO, *The Use of Vernacular Language in Education*, Monographs on Fundamental Education, VII, Paris, 1953.

註五 請參閱·W. G. Penfield, "A Consideration of Neurophysical Mechanisms of Speech and Some Educational consequences",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Council of Arts and Sciences*. 1953. 82:199~216.

W. G. Penfield and L. Roberts, *Speech and Brain-Mechanism*.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齊費德建議，在兒童時期是學習第一語言的有利階段，同時最好用密集式的語言訓練。這個觀點深獲教師、

語言教學專家和一般大眾的贊同，因此有數個國家提早第二語言教學（Stern 1967）。從此之後，學習第二語言的關鍵時期引起爭論不休。

註六

請參閱·S. D. Krashen, "Lateralization, Language Learning and the Critical Period", *Language Learning*. 26:63-74. 和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註七

請參閱·Schumann, "Affective factors and the Problem of Age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Language Learning*, 25:209-35. 1975.

註八

請參閱·J. Piaget, 1952, *The Origins of Intelligence in Children*. New York: Norton. S. D. Krashe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Oxford: Pergamon, 1981. 和 E. J. Rosanky "The Critical Period for the Acquisition of Language: Some Cognitive Developmental Considerations" *Working Papers on Bilingualism*. 1975.

皮亞傑對兒童心智的發展分若干階段。在「感覺運動階段」，兒童憑觸摸和視覺開始了解基本關係和經驗中的事物，從出生至二歲屬於這個階段，約在七歲至十一歲，兒童開始使用心智運作獲得保存概念的能力。在「正式運作」時期，從十一歲以後，兒童能處理抽象概念和主題，做假設、推論和演繹。由於皮亞傑研究的心智發展歷程對語言發展很重要，語言學家和心理語言學家使用他的理念研究心理發展與語言發展的關係。

註九

請參閱·D. P. Ausbel, "Adults versus Children in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Psychological Consi-

perations",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48:420-4, 1964.

註一〇 羅參閱·H. H. Stern. *Language and the Young School Child*. London: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註一一 羅參閱·W. E. Lambert and G. R. Tucker, *Bilingual Education of Children: The Lambert Experiment*. Rowley, Mass: Newbury House, 1972 羅 H. H. Stern, "French Immersion in Canada: Achievements and Directions" *Canadian Modern Language Review*, 34:836-54, 1978.

註一二 F. Genesee "A Comparison of Early and Late Immersion Programs" *Canadian Journal of Behavioral Sciences* 13:115-28, 1981. 羅 M. Swain. "Linguistic Expectations: Core, Extended and Immersion Programs" *Canadian Modern Language Review*, 37: 486-97, 1981 羅 "Time and Timing in Bilingual Education" *Language Learning* 31:1-15, 1981.

註一三 羅參閱·C. Burstall. "French in the Primary School: The British Experiment," *Canadian Modern Language Review*. 31:388-402, 1975.

註一四 羅參閱·C. E. Snow and M. Hoefnagel-Hohle, "Age Differences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in E. M. Hatch (ed)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A Book of Readings*. Rowley, Mass. Newbury, 1978.

註一五 請參閱·拙著「從教育心理學談英語教學」人文及社會學科展望，幼獅文化事業公司，第52-63頁。

註一六 羅參閱·R. Gardner and W. Lambert, *Attitudes and Motivation in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Rowley, Mass: Newbury House. 1972.

註一七 請參閱··Jean Berko, "The child's Learning of English Morphology", *Word* 14:150-177, 1958.

註一八 獨立自主國家如我國、日本、德國、法國等，把英語視為外語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只在學校教學，學習的目的僅作為吸收外國知識及了解其文化的一種工具 (Instrumental)。因此，接觸英語的機會只限於教室，學習態度被動，動機不高，學習效果較差。而有些國家或地區 (尤其是過去屬於英美的殖民地) 如香港、新加坡、印度、菲律賓及非洲許多國家等以英語視為第一語言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英語視為官方語文及各級學校的教學媒體，人民的生活和思想深受英美人士影響，

英語具有統合作用 (Integrative)，在這種情形下，接觸英語機會較多，學習的動機很強，學習效果顯著。

註一九 十二歲以後，由於智力發展成熟，個人生活的體認豐富，且已精通本國語，在學習外語時，可以舉一反三，只要教法得當，在聽、說、讀、寫各方面進步迅速。

註二〇 任何外國人都不可能說純正無比的英語，何況英語本身就涵蓋了英式英語、美式英語、加拿大英語、澳洲英語、紐西蘭英語、非洲英語；等。社會語言學家指出，一個人講話的腔調代表其國籍身份 (national identity)，只要語法正確、表達清楚流暢，說英語帶有中國人的腔調，並非是令人感到羞恥的事。